

# 國立陽明大學榮譽教授贈予辦法

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廿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 
八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卅三次院務會議修訂  
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七次校務會議修訂  
八十九年一月五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  
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時或退休後贈予榮譽教授之榮銜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：
- 一、在本校擔任專任（含合聘）教職廿年以上，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二、在本校擔任專任（含合聘）教授七年以上或兼任教授連續十四年以上，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者。
-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提名由所屬系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榮譽教授經提名後，應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報請校長贈予之。
- 第五條 獲得贈予榮譽教授之畢生事蹟肖像恭列於校史室，學術著作陳列於圖書館，俾留芳百世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之。